

## 經 濟 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郭妙蓉

電話：(02) 25066670 分機 524

傳真：(02) 25029557

電子信箱：mrkuo@mail.moeaitc.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授調字第 101000295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以上日本、韓國、芬蘭廠商附英文信函 1 份)

主旨：本部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自本(101)年9月27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貿易法第19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第14條暨財政部本年9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105529371號函辦理。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旨揭案件財政部於本年9月25日公告本案涉案廠商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除中國大陸金東紙業(江蘇)股份有限公司、金華盛紙業(蘇州工業園區)、海南金海漿紙業公司及韓國Moorim茂林無傾銷外，其餘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涉案廠商均有傾銷事實，其傾銷差率如下：中國大陸為14.04%，日本為50.57%，韓國為6.05%~15.17%，芬蘭為29.73%。財政部並依規定通知本部就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作成最後認定。另依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部為上開之調查，應交由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簡稱貿調會)為之。

- 三、調查期限：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即本年9月27日起40日內作成認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分之一。
- 四、調查程序：本部貿調會業於本年10月1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26510號函寄送調查問卷在案，問卷回復期限至本年10月15日止。另將擇日舉行聽證，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進行上述調查程序時將由本部貿調會另行通知。
- 五、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一）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二）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或消費者選擇產品之影響；（三）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部貿調會，如有須保密者亦請於適當處加註「密」字樣，寄送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電子郵件帳號：itc@mail.moeaitc.gov.tw。
- 六、聯絡方式：本部貿調會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24（郭妙蓉）或504（梁明珠）。傳真號碼為（國碼886）：（02）25029557；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

正本：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紙與紙板事業部）、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國內生產商）、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興望法律事務所、伊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勝芳紙業有限公司、志豐紙業有限公司（以上為進口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義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大陸）金東紙業（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金華盛紙業（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漿紙業有限公司、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王子制紙有限公司、廣西勁達興紙業有限公司、廣西賀達紙業有限公司、芬歐匯川（中國）有限公司、（日本）北越製紙株式會社（Hokuetsu Paper Mills）、王子製紙株式會社（Oji Paper Co., Ltd.）、大王製紙株式會社（Diao Paper

Co., Ltd.)、Shinsei Pulp & Paper Co., Ltd.、Japan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Daiei Paper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韓國)Hansol Paper Co., Ltd. (韓松)、Moorim 茂林、Apex Trading Limited、(芬蘭)芬歐匯川紙業 UPM (UPM-Kymmene Papier GmbH & Co. KG)、Stora Enso(以上日本、韓國、芬蘭廠商附英文信函1份)

副本：外交部、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日本製紙聯合會 (Japan Paper Association)、日本紙業輸出者公會、Korea Pap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經濟組、Finnish Forest Industries Federation、駐芬蘭臺北代表處商務組、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芬蘭商務辦事處 (Finland Trade Center (FINPRO)) (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 1 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化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中國造紙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柏主任雲昌、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財政部關稅總局劉科員淑君、經濟部工業局陳技士愷雯、經濟部貿易局鄭專員悅庭、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胡委員春田、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林委員彩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法務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裝

訂

線